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協合資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招銀、泰康人壽保險及泰康養老保險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所有該等合夥人之出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出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協合資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招銀、泰康人壽保險及泰康養老保險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江蘇招銀，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 (ii) 協合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i) 泰康人壽保險，作為有限合夥人；
- (iv) 泰康養老保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v) 永州界牌，作為有限合夥人。

目的及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之目的為成立及營運該基金，以透過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之股權投資及／或向其提供股東貸款，為所有該等合夥人爭取良好投資回報。待中國市場監管機構核准後，合夥企業之經營範圍為透過該基金在新能源產業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合夥協議自所有該等合夥人簽署後生效。其後，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合夥協議向中國相關保險監管機構提交備案。若該監管機構未認可該備案，合夥協議對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有權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其所涉及的合夥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該基金之期限：

該基金之期限(「**該期限**」)預期為7年，自該基金成立之日起計算。自成立之日起的前3年為投資期，隨後的2年為持有期，再之後的2年為退出期。經所有該等合夥人就延長期限和延長期限之分配方案達成一致同意，該7年期限可以延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類延期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一切必要規定。倘若該基金需要額外時間退出其所有投資且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內部回報率低於6%，同時該等合夥人會議未能就該期限延長及延長期限之分配方案作出有效決議，則該期限應自7年延長(「**被動延長**」)至以下最早者：(i)合夥企業擁有之所有投資及股東貸款均已處置及償還；(ii)所有該等合夥人可能協定之到期日；及(iii)合夥企業之解散。

資本出資：

所有該等合夥人承諾對合夥企業之資本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將按下表所列由該等合夥人分別承諾出資(「**出資承諾**」)。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之出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所有該等合夥人之出資承諾總額將以首次資本出資(如下表所列)及後續資本出資之方式予以履行。

該等合夥人名稱	出資承諾	首次資本出資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江蘇招銀	1	0
協合資管	10	10
泰康人壽保險	990	10
泰康養老保險	270	10
永州界牌	540	10
總計	1,811	40

上述首次資本出資將於合夥企業在中國完成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後予以結算，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上旬前後。根據合夥企業投資或營運之資金需求，管理人可不時向所有該等合夥人發出注資通知，要求其在各自之出資承諾金額以內，按各自之出資承諾比例向合夥企業作出後續出資。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履行首次資本出資及後續資本出資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概無任何適用法律之制定或變更，或國家宏觀調控政策之變更，以致限制或禁止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之投資；(ii)監管機構並無就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之投資提出任何異議或發表任何負面監管意見；(iii)任何合夥人均未違反合夥協議或該等合夥人會議之決議；(iv)任何被投資公司均未違反合夥企業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投資協議；及(v)合夥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遵守。

合夥企業之出資承諾總額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出資承諾總額並不代表實際出資額，實際出資額會根據實際投資情況而有所不同；(ii)各合夥人對未來一段時間內合夥企業可能投資項目規模的考量；及(iii)本公告「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各合夥人之出資承諾乃經考慮各該等合夥人之角色、職責及分配權益，並經該等合夥人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釐定出資承諾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管理：

作為合夥企業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江蘇招銀負責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集資服務及管理職責。於該期限，江蘇招銀將收取管理費，每日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合夥人累計實繳出資餘額乘以0.2%/365，並按年支付(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

協合資管應向該基金推薦潛在投資項目及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含行業分析、競爭對手分析等)，並應為該基金退出提供意向收購方資源及機會。於該期限，協合資管將收取服務費，每日金額相當於所有該等合夥人累計實繳出資餘額乘以0.05%/365，並按年支付。

該等合夥人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決定項目投資及退出事宜。投資決策委員會由2名成員(由江蘇招銀委任)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所有投資決策須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另由協合資管委任1名觀察員至投資決策委員會。如該觀察員認為提交至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投資建議或退出計劃不符合合夥協議，協合資管有權提議召開該等合夥人會議。投資建議及／或退出計劃僅在所有該等合夥人同意下方可獲批准。

收入分配：

該基金之可分配收入(扣除開支)包括：(i)被投資公司償還該基金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連同相關利息(「**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ii)該基金因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而收取之代價(「**退出收入**」)；(iii)被投資公司除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及退出收入外之所有現金收入(「**投資收入**」)；及(iv)所有其他雜項收入(例如任何被投資公司因違反任何協議而支付之賠償)(「**其他收入**」)。

自該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內，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應在收取後5個工作天內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所收取之總額相當於截至該收入計算期累計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的70%。該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剩餘部分應按所有該等合夥人協定之方式分配，如未能協定，則應與相關退出收入一併分配。倘若任何被投資公司未能按有關股東貸款的協議約定及時償還其股東貸款之任何本金連同利息(「**逾期本金及利息**」)，永州界牌應代表該被投資公司償還逾期本金及利息，最高金額相當於該基金已向其分配或將向其分配之全部金額。

自該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內，每個年度收入計算期之投資收入(連同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未決其他收入部分)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首先，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直至其所收取之總額相當於其累計實繳出資比例×未退出項目投資本金之年化回報率的5.5%；

- (ii) 第二，分配予協合資管，直至其所收取之總額相當於其累計實繳出資比例 $\times$ 未退出項目投資本金之年化回報率的5.5%；
- (iii) 第三，分配予永州界牌，直至其所收取之總額相當於其累計實繳出資比例 $\times$ 未退出項目投資本金之年化回報率的5.5%；及
- (iv) 如在上述分段之分配後仍有剩餘投資收入，則分配予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按彼等累計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若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收入總額之年化回報率低於5.5%，則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之尚未分配剩餘部分(如有)應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以彌補該年化回報率之差額。若仍不足額抵扣，則應管理人的要求，被投資公司提前向合夥企業償還按有關股東貸款協議約定限額內全部或部分股東借款本金，並以此向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分配，以使得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收入總額之年化回報率達到5.5%。如被投資公司逾期向合夥企業償還股東借款本金，則管理人有權要求永州界牌將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分配資金返還合夥企業，以代表該被投資公司償還該仍未償付的本金。

自該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內，退出收入(連同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之有關尚未分配剩餘部分，以及尚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應在收取退出收入後10個工作天內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首先，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
- (ii) 第二，分配予協合資管，直至其已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
- (iii) 第三，分配予永州界牌，直至其已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

- (iv) 第四，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取之回報金額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
- (v) 第五，分配予協合資管，直至其已收取之回報金額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
- (vi) 第六，分配予永州界牌，直至其已收取之回報金額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及
- (vii) 如在上述分段之分配後仍有剩餘退出收入，則該等剩餘部分95%分配予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按彼等累計實繳出資比例分配)，5%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惟若合夥企業之內部回報率超過12%，則該等剩餘部分95%分配予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按彼等累計實繳出資比例分配)，4.99%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及0.01%分配予管理人。

若分配該基金最後一個投資專案的首次退出收入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之金額(連過往向其作出的所有分配)不足以全額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加上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之回報金額，則永州界牌應將其收取之所有分配歸還予合夥企業，以便合夥企業根據上述分配方案將該歸還金額分配予所有該等合夥人。

其他收入可由管理人不時決定，可與投資收入、退出收入及／或於解散時之分配(作為其一部份)一併分配。如所有該等合夥人同意，合夥企業可以分配一筆相當於合夥企業與被投資公司合併後現金餘額之金額，並依該等合夥人協定之分配方式在彼等之間分配。在被動延長期內，所有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配，均應遵循前述退出收入的分配順序進行分配。

解散：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合夥企業將予解散：

- (i) 該期限屆滿；
- (ii) 該等合夥人一致決議解散合夥企業；

- (iii) 合夥企業之所有投資已悉數被處置，而合夥企業之所有分配已完成；
- (iv) 合夥企業不再擁有任何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管理人；及
- (v) 合夥企業因法律、法規、政府命令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或被要求解散。

於合夥企業解散時，合夥企業之所有剩餘資產(扣除全部稅項及解散費用後)(連同管理人可能指定的未決其他收入部分)，除所有該等合夥人同意的主動延長期另行約定外，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首先，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
- (ii) 第二，分配予協合資管，直至其已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
- (iii) 第三，分配予永州界牌，直至其已收回其所繳付之所有實繳出資；
- (iv) 第四，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取之回報金額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
- (v) 第五，分配予協合資管，直至其已收取之回報金額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
- (vi) 第六，分配予永州界牌，直至其已收取之回報金額相當於最低資本回報率；及
- (vii) 如在上述分段之分配後仍有剩餘資產，則該等剩餘資產95%分配予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按彼等累計實繳出資比例分配)，5%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惟若合夥企業之內部回報率超過12%，則該等剩餘資產95%分配予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按彼等累計實繳出資比例分配)，4.99%分配予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及0.01%分配予管理人。

債務分擔：

合夥企業之任何債務將由所有該等合夥人分擔，惟有限合夥人對有關債務負有責任之最高限額為其出資承諾金額，而該等普通合夥人對有關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無限責任。由於合夥企業僅獲允許投資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並不會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借入貸款，以及為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擔保，亦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或衍生金融產品或其他高風險金融產品，本公司認為，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協合資管須承擔之最高債務不超過其所繳付之實繳出資。

合夥份額之轉讓：

在遵守法律及合夥協議其他條文，以及其他該等合夥人之優先購買權之前提下，有限合夥人可將其於合夥企業中之合夥份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永州界牌在未獲得所有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之同意下，不得轉讓其於合夥企業中之合夥份額。普通合夥人可在獲得所有其他該等合夥人同意之情況下，將其在合夥企業中之合夥份額轉讓予任何人士。任何合夥人均不得將其於合夥企業中之任何合夥份額質押。

於估量合夥企業可能的投資規模、各合夥人之角色和分配權益、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之收費水平以及各自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於合夥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及責任後，董事會認為，合夥企業規模、各合夥人出資額，以及有關管理費和顧問費屬公平合理。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與財務狀況後，認為成立合夥企業／該基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成立該基金將有力推動與大型保險資本的深度合作。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在新能源領域的深厚經驗與專業能力，提供包括投資機會和建議，以及對被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等專業服務，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永州界牌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在該基金滿足對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的資本出資及最低資本回報分配後，有機會獲取大部分的超額回報。

此外，該基金也可能會收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所投資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這將有力拓展本集團「開發－建設－出售－資產管理」之商業模式，增強在運項目資產調轉與資金循環，提升本集團內部資金的使用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成立該基金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而該基金相關治理架構、投資限制及風險控制機制將有助於在審慎管理風險的前提下實現上述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有關該等合夥人之資料

協合資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永州界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投資控股。

江蘇招銀為一家中國持牌金融中介機構，在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據本公司所知，江蘇招銀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sh)上市公司)最終實益擁有。

泰康人壽保險為一家中國持牌保險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泰康養老保險為一家中國持牌保險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養老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均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專注於中國的保險、資產管理及健康與安老護理業務，並被列入《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招銀、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承諾」	指	如本公告「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資本出資」一段所定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合資管」	指	北京協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累計實繳出資比例」	指	某一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累計實繳出資佔所有該等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累計實繳出資的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最高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之私募股權基金，將由合夥企業設立及營運；
「該等普通合夥人」	指	江蘇招銀及協合資管，而「普通合夥人」則指其中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低資本回報率」	指	內部回報率，若該期限實際為7年，則為6%；或若因被動延長導致該期限獲延長至7年以上，則為8%；
「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	指	泰康人壽保險及泰康養老保險，而「險資有限合夥人」則指其中一方；
「被投資公司」	指	由該基金所投資之公司；

「內部回報率」	指	合夥人(或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所有實繳出資的內部回報率，即年度複利的折扣率，使得所有該實繳出資的淨現值與該基金就所有該實繳出資的所有分配總額的淨現值相等；
「江蘇招銀」或「管理人」	指	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該等有限合夥人」	指	該等險資有限合夥人及永州界牌，而「有限合夥人」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累計實繳出資餘額」	指	截至任何特定時間點，合夥人累計實繳出資額扣除自該基金所收取之全部現金分配後的累計餘額；
「該等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之合夥人，包括江蘇招銀、協合資管、泰康人壽保險、泰康養老保險及永州界牌，而「合夥人」指彼等中任何一名；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命名為「招盈能合(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惟須待中國市場監管機構批准；
「合夥協議」	指	江蘇招銀、協合資管、泰康人壽保險、泰康養老保險與永州界牌就成立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合夥協議；
「被動延長」	指	如本公告「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該基金之期限」一段所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康人壽保險」	指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康養老保險」	指	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期限」	指	如本公告「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該基金之期限」一段所定義；
「未退出項目投資本金」	指	該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點對某個或某些被投資公司的投資資金之和，該被投資公司為該基金仍持有股權或股東借款債權的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